

中國第一部BOBO小說

越玩越癲

冰冰著



冰冰女 重庆人
1985年就读于四川大学成都工学院
1991年定居瑞士及游历
1993年就读于北京中央戏剧学院
1997年创建北京三里屯“芥茉坊”西餐吧
2002年创建北京大山子“仁”俱乐部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國第一部BOB小說

越撓越痒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挠越痒/冰冰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3. 11
ISBN 7-5008-3108-0

I. 越... II. 冰...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 071007 号

越挠越痒

冰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62005038 (传真)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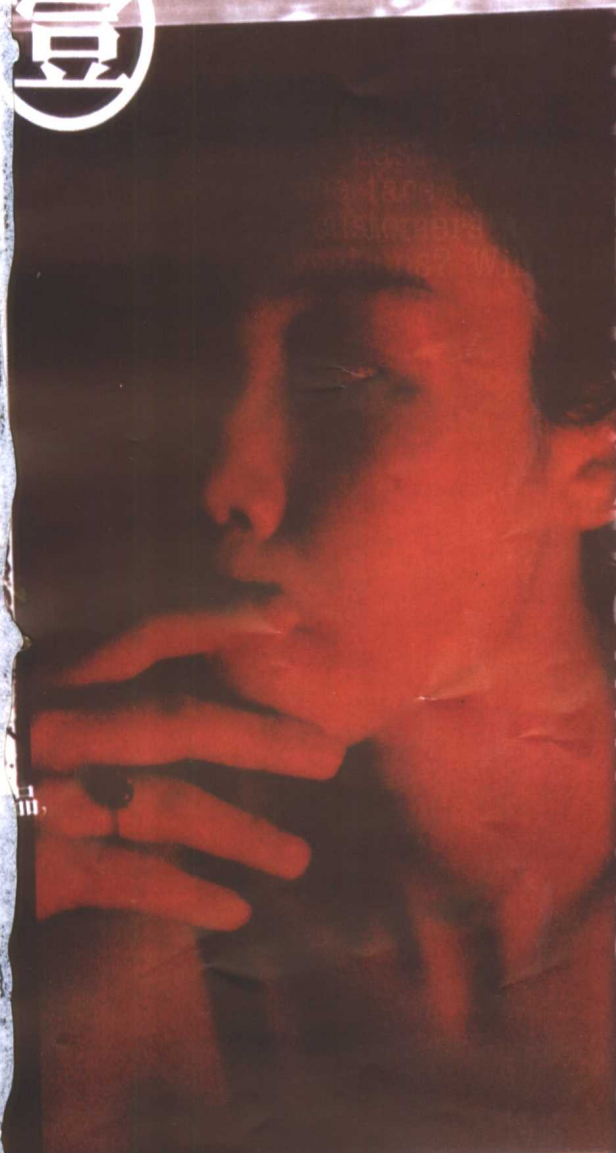
印 张: 5.5 彩插 10

定 价: 20

书 号: ISBN 7-5008-3108-0/I. 936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封山
大京
玻璃
成林
堆片
土也
府
一
鬼
果
撲
玉

Streetnotter

好久聯系不上了我的一閨中女友了
一打聽原來她拿了人家訂金，必須關機閉門造字，
在幾個月內寫出一部十幾萬字的小說來
對於我來說，在幾個月內善始善終地舍其
燈紅酒綠尖孫尖果的良辰美景，
而孤身挑燈于窗前的人是牛X的。
對於我做不到的事而有人做到了，
我是心存敬佩的。儘管這敬佩裡還帶
一些我自愛自尊的情緒
因為定金是不可思議讓我遠離人群一個人
坐在桌前寫字的。因為我也以為，
文字通常是和上帝在一起的。
她是不可以受時間、金錢的控製的。
她不是寫出來的，她是燃燒出來的。
只有一種叫幸福的話，我願意成為一屠夫。
不過目前我暫時還沒有這一打算

對於寫字的時間我是散漫的
當酒精的溫度高于文字對我的灼燒的時候。
我選擇酒精。當男人的嘴唇濕過文字對我的滋潤。我選擇男人。
而當這一切欲望都隱藏在文字的小天使后面。
我拿起筆。寫下我的幸福。《越撓越痒》基本上就是這樣出來的。
它前前后后經過了4年多。至于她是燒成了金剛還是變成了炭灰
我想是介乎于兩者之間吧。客觀上講，我並不太滿意目前的這個
但是我相信只要我還想要給。我就會繼續燃燒下去。
繼續寫一些有趣的人。一些有趣的事來。
因為我們所謂的人生生活的確是太無聊了。
別人給不了樂。自己還不自個撓撓！

貳

少周折
意見了
了點吧
”目的
了吧！
了“喂！
意見了
看怎
不行！
裡找
一塊字
欲去！”
斗京城”
腦裡
一



天，坐在窗前曬太陽。冬天的正午陽光很舒服。陣溫暖之後，后背竟微微有些發痒。一撓還真舒服。於是靈感一來，書名就叫《痒痒了，就撓撓！》。給芳芳一講，這小機器靈說話了：痒痒了，是可以撓撓，但是結果卻常常是越撓越痒！越撓越痒！我的耳朵一亮，我當場就決定最後就它了！因為我書裡最終想要講的就是這樣一個結果：不過話說回來，不管是不撓就痒，還是越撓越痒，反正痒痒了，還是得撓撓。



給這本書取名也費了我不少周折。先是“大偶爾”，但很快哥們姐們有意見了。冰冰：這書名高了點吧。現在是個人就不會看諸如什“左傳”說“孔子”曰的。“大偶爾”就歇了吧！那好，我就來個俗的，可“喂！再來一瓶 **Corrona**！”——出來，大家卻更有意見了。冰冰：你這書名又特那個了一點吧！怎看怎想都象是一個網絡美女作家取的，堅決不行！於是不分白天黑夜絞盡腦汁地在漢字堆裡找一個又一個既高又俗耐看耐聽的方塊字。一段時間以來，“大刀向老五的頭上砍去！”“野火春風斗京城”等一連串的似妖魔鬼怪的名字紛紛涌進我腦裡。

痒痒麻辣烫

痒痒麻辣烫



Fresh Food is a restaurant. But to review it, you have to be a food critic. It's not a bad idea for 70,000 people who have been carved out of the city's food restaurants. The trade is a bit different in this day of as-sure-as-kitchen-kitchen only the and the only one. Even the most casual of food is a good restaurant. But to think it was the same coming

restaurant. But to was the second coming. be. Food demonstrates: for simple, honest, break. his day of only the handle Daniel or of us are so actor that we'll fast to get it. is a good restaurant. But to think it was the same coming

当酒精的温度高于文字对我的灼烧的时候，
我选择酒精；当男人的嘴唇湿过文字对我的滋润，
我选择男人；而当这一切欲望都隐藏在文字的小
天使后面，我拿起笔，写下我的幸福。

——冰冰

1995年,李小二在金都偶然遇上了贾美仁。

贾美仁从小就犯一种病,一年中身体不出点血肯定会得病,不是头疼就是血压高。所以在金都,哪儿打架哪儿就有他,哪儿见血哪儿也有他,大家都以为他是个混不讲理的臭流氓。其实,贾美仁打架完全是为了自己的身体健康,但这个理由说出去谁也不会相信。所以,除了李小二,外人永远想他不是个好东西。贾美仁的手指就是因为打架太多,右手小拇指都被打弯了,像古代兵器丈八蛇矛。美仁的皮肤洁白而又光滑,1米68的身材端着一个倒秤花形的圆大秃头,粗粗的脖子长度不足1厘米,两片长短不齐的八字胡像用胶水粘上去似的,喝水喝汤时永远在胡子两边上挂着几滴水或油,然后,再用手慢腾腾地往两边抹开。微微发肿的眼睛倒是炯炯有神,一般来说,他总是眯着眼,因为睁大眼了的话,那眼光简直和一刽子手差不多,吓死人。如果脱光了衣服,后面再加上一条尾巴,活脱脱的一只小海豹。贾美仁还擅长吹口琴,据说他吹的口琴可以让男人雄起,女人湿润。同行们都认为他常呆在家里练黑功,认识他的人都叫他贾爷,那年他35岁。

除了犯“出血症”,他还犯一“下部敏感症”的毛病,无药可治,连伟哥也没办法。具体症状就是一旦皮肤碰到、鼻子闻到脏的、假的、臭的、怪的东西,那东西的血液就拼了命地倒流。而我们美仁生活的金都市却无时无刻不被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臭烘烘的味道包围着,比如说臭豆腐、臭脚、臭蒜、臭污水、臭油烟等等。除了贾美仁,可能金都的人大都习惯并喜欢上了这种混合气味,因为他们都欢天喜地地在这种怪味下生活着,生儿育女,大贫特贫

着金都的每一刻幸福时光并以这种幸福生活为自豪。但这一切却害惨了我们的贾美仁。因为有这洁癖,贾美仁的私处因此发蔫了整整 35 年(当然包括小时候正常发蔫)。你想血都拼命地跑到了身体的其他各个部位去了,那地方就只剩下一张皮了,他给自己定位这就叫阳痿。其实,这是一个天大的误会,至少是一口大黑锅自己压在了自己的身上。对美仁的身体来说,这周围空气的味道不是屁臭、汗臭、脚臭就是蒜臭,污水沟臭,就算你身边被十个俊男靓女包围着也没用,联合国卫生组织要是知道咱们贾美仁有这特异功能的话,肯定会考虑请他做环保测试的特殊专家,你还用不着花钱请来美女本人,随便在金都的地摊上买一本诸如《健康人家》之类的杂志,望着封面上柔情蜜意的美女,有感觉的话呢,当地的环保指标就通过,半感觉的话呢,可以考虑考虑,如果发蔫的话,那只能罚款了。一个人和别人身体都长得不一样,那他吹的口琴能一样吗?所以这和练黑功一点关系也没有。可这好听的琴声竟是用这没人知道的血泪史换来的,贾美仁备感孤独。

也有那么一两个知情人曾劝过美仁离开金都到大洋彼岸去,说海那边的什么都比金都好,空气更不用说了,简直就是天堂,天堂里肯定会有奇迹产生。但对美仁来说,去天堂谈何容易!一般说来,在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中,天堂里的鬼子们(金都人习惯叫天堂里的人叫鬼子)都有些欺负金都人,如果你没有别的关系,就算去那玩儿几天,也需要给他们看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诸如你妈是不是你亲妈,你到底是不是真的住在警楼外大街 53 号等公证过的证明,并且还非逼得金都人从七大姑八大姨那东拼西凑一笔钱

存在自个儿头上，骗天堂里的人以示咱金都人有的是钱，肯定不会赖在天堂那儿打黑工挣黑钱，破坏天堂里的安定团结，当然就算你所有的证明都齐全的话，也未必被他们批准去得了天堂。而咱们的美仁除了只可以证明他妈是他亲妈，家住小金鱼胡同7号外，其他什么证明也开不了，没有关系没有钱没有七大姑也没有八大姨，所以成天还是夹着他的那个小肉汤包在金都城晃来晃去。但有时美仁对女人的欲望总是让他忘了自己有这毛病，所以屡战屡败，头破血流的。身体到处都像长了铁似的茧子，最后竟真的刀枪不入了。干脆到后来女人也不用碰了，看几眼就知道这女人奶奶长什么样，冰花有几根毛了。久而久之，这床上功夫美仁没练成，可嘴上功夫却非凡地凶猛厉害。说女人的那儿，说男人的这儿，说吃，说喝，更多的是说操x的事。过足了嘴瘾，心里也就平衡了，不然头肯定让血给冲爆了。因为能说，贾美仁因此也得了一外号“贾大棒子”。不过，这棒子的嘴对臭男人如同铁棍般凶猛之极，对女人却像丝带般抚挠着芳心，总能让在场的大小娘们骚性大发。

这李小二就是被贾美仁用嘴打出来的，打得李小二直想上床。但这贾美仁哪敢漏馅，一直逗小二在身体外转来转去，最后小二急了，一个猛子把美仁掀倒在地，剥光了他的衣服，直奔过去。

再说这李小二是何许人呢？这李小二肯定是她妈生的，只是她前世是一个石猴，投胎到她妈肚子里去了，出生那天，她妈走夜路的时候将她落在—块青石头上，所以这小二天性通灵。人也长

得怪，两眼的距离比一般人宽那么 2cm，两只眼睛分别可以 180 度的上下左右轻松自如地转动。只要她愿意，分分秒秒你就可以看见她左眼球在上，右眼球在下，或者左眼球在左，右眼球在右等各种图案，眼观八路肯定是没有问题的。看人更是火眼金睛了。《西游记》上说的故事你一定要相信。但这小二最害怕照相，每次照相都让她心惊肉跳的，人本来长得就怪，出来的照片更是怪眉怪眼的。大学学士学位证书上的脱帽标准像，看上去就像过去电影里拍的那种国民党政府贴的通缉令上的女土匪现在被我们称为革命女烈士的显影照片模样，怒发冲天，横眉冷对，誓死也要把牢底坐穿的英雄气概跃然纸上。

在认识贾美仁之前，小二一共有两次姻缘，按今天社会上的说法都属于极上品的婚姻。一个有钱，一个有势，全都深深地迷恋小二。因为大家都说，这小二长得怪是怪，但身上总是有一股不可思议的魅力。对一个女人来讲，所谓的“魅力”就是“犯骚”，当然，“犯骚”不等于“乱骚”，不然就成“大喇”了。小二从来都是喜新也不厌旧，所以最后男人们留给小二的話大多数是，我把爱放在心里，用一把大锁给锁死，然后把钥匙给扔了，留着太痛苦。虽然小二也总是在缅怀这种浪漫的男人情怀，但从也不为此停止赶她自个的路。一句话，太自私。在外人看来，小二算得上是一个感情混蛋，或者说耍感情的女流氓，但其实连她自己也没搞清楚她为什么要拼命往前赶路，也许小二是石头变的，在哪儿小二都有一种天生的孤独感，上到天堂下到地狱她都觉得自己是个没爹没妈的孩子，赶路还真是为了去找点什么来着。要硬说是女流

氓,那也是身不由己,一不小心给干上的。

话说回来,这李小二往贾美仁那玩意猛扑的时候,给扑了个空。起先小二吓得一身冷汗,心想莫不是撞上了鬼。这贾美仁也是身经百战了,一点也不含糊,从头到尾把这事情的来龙去脉给小二讲了一遍。嘿!这事情怪就怪在这了,一般来说,女人或者说女孩听完这事后,要么低着头哩噢呜呜瞎哭一通,然后悄悄离开,大概永远是见不到了,就算以后见着了,也装着不认识。要么就是不服气,不甘心,变着法子去撩拨那玩意,一句话,使出浑身招数非要给美仁干掉不可,这些统统失败后,骂着“大傻X”走开了,以后的日子见着美仁像没有那事一样从容。可这小二听完这事后,却异常安静地说:哦,是这样,那我们睡觉吧!然后当着美仁的面索性把自己的衣服脱得精光,屁股对着美仁的胖肚子,还裸下一句话,脱光了睡觉舒服。

其实那一晚,两人谁也没睡好。望着小二憨憨结实可爱的屁股,美仁想摸也不敢摸,心里对身边这个女人升起了一股从未有过的舒坦甚至是感激之情,他闻到了一股花的芬香。有生以来,第一次一个女人让他感到轻松,从来在他心里,女人都如同豺狼虎豹般,想尽各种办法软硬兼施地都想把他给吃了。而此刻身边的这个女人,他真想永远拥有她,而这小二嘴上虽然说得坦坦荡荡的,可这背后实实在在睡着一个如同大婴儿般的男人,心里也是七上八下的。

小二真可怜美仁。

小二想帮助美仁。

小二想在美仁那驻扎一阵子。

小二想给美仁人生最美丽的快乐。心想这一切都不该是美仁的错。

小二想把自己变成一条大路让美仁走过去。

小二不想占有美仁。小二只想给美仁最起码的人的生活。

小二想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小二那晚想了很多,就是没有想到爱。

美仁因为血倒流的毛病,一把匕首刺不倒女人,却先把自个给刺晕了。每天那个都被精血充得都快炸了,两眼直冒金花,那看得见的世界总是带着血色的金边。小二想给美仁快乐,这是第一。还有这美仁看见血色金边从不唉声叹气,常常倒反客为主,告诉自己既来之则安之,不仅每天自己苦中找乐,并且还常常逗身边的人哈哈大笑。比如说他不管男人找女人是谈恋爱,他管这事叫办“通行证”,从不直接问人谈恋爱了没有,他问你有“PASS - PORT”了吗?敢情男人和女人在一起和爱情没有任何关系,小二喜欢美仁的这种酸酸的玩世不恭,这是第二。因为实在无路可走,无口可入,美仁把他所有的孤独、无奈、凄凉、恐惧、仇恨、爱情、渴望、快感都统统交给了他吹的口琴,小二迷恋那琴声,这是第三。

1995年9月25日那一天起,这所有的原因让小二决定和贾美仁“狼狈为奸”。“狼狈为奸”在大多数男人和女人之间有“犯法”或“大逆不道”的嫌疑。而这李小二和贾美仁“为奸”可是豆

主题。但小二已经很满足了,至少方向改变了。多每一天多每一时多每一分多每一秒地接触,就让小二对美仁多一份信心,她相信她的“愚公移山”精神,她相信总有一天那奇迹会像潮水般从闸门里涌出来。她相信总会。

因为美仁心里的狂热和身体的冷漠,更加加深了小二对他无比的好奇和热情。美仁做爱的节奏非常不连贯,一会儿强、一会儿弱、一会儿快、一会儿慢,惹得小二的欲望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有时小二显得很恼火。但是,美仁大手的温度不高不低,刚好接近小二的体温,那么专一渴望地从小二的脖子、耳朵一直摸到不大不小的结实的奶奶……那张湿润的嘴从脸一直滑向小二粉红色的乳头,不断地拼了命地吸。小二的身体连同小二的猴魂就像一朵盛开的沾满露珠的玫瑰,蜷曲在美仁的怀里随时都渴望被美仁揉碎、撕开。而随之而来的那种无奈和失望却更加加深了小二对美仁莫名的一种欲望,小二真想得到他,那感觉就像人掉在沼泽地,再也不能爬出来,越动却越深直到死去,那样的感觉真好。

小二每天都不放弃。她轻柔地用嘴、用手、用奶奶去抚摸美仁身体的每一寸土地,她像一位开荒的妇人,相信终有一天能在沙漠上找到那一口水眼。这个每天的本能现在已经变成了她的需要了,久而久之,小二越来越觉得美仁就是她的。美仁也很争气起先从血液倒流到血液乱流,一个多月后血液已经慢慢的知道该流哪的就流哪了,只是那血细胞还有些恐惧,老是冲不到头儿。因为经常是压着女人的身体瞎动,长年累月,周围都快秃了。而现在在小二的调